



HKACM 場地租用須知

I. 服務

1. 本會提供場地租用服務，地點包括：

i. 禮堂 (ACM Hall)

a. 適合小組聚會、查經班、舞蹈練習、舉行講座及各類課程。

ii. 練習房間 (Training Room)

a. 適合舉行會議、樂器和歌唱之個別或小組教授。

II. 申請類別

1. 公開租借：

i. 教會、機構、公司、團體或個人，均可申請租用本會場地。

a. (以下簡稱「申請單位」)

ii. 本會是基督教機構，申請單位的背景及宗旨須不與本會信仰立場有所衝突。

iii. 本場地為教會及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租用提供九折場地費用。

III. 租用收費：

租借場地	HKACM禮堂		
租借時間	星期一至五辦公時間 10:00-18:00	星期一至五非辦公時間 18:00-22:00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10:00-22:00
容納人數	50	50	50
首2小時	HK\$500.00	HK\$700.00	HK\$1,300.00
其後每小時	HK\$250.00	HK\$350.00	HK\$650.00
基本照明燈光	包括	包括	包括
檯、椅子	包括	包括	包括
冷氣	包括	包括	包括
基本音響 *	包括	包括	包括
投影機(每次)	HK\$100.00	HK\$100.00	HK\$100.00

租借場地	練習房間		
租借時間	星期一至五辦公時間 10:00-18:00	星期一至五非辦公時間 18:00-22:00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10:00-22:00
容納人數	8	8	8
首2小時	HK\$300.00	HK\$400.00	HK\$700.00
其後每小時	HK\$150.00	HK\$200.00	HK\$350.00
基本照明燈光	包括	包括	包括
檯、椅子	包括	包括	包括
冷氣	包括	包括	包括
基本音響 *	包括	包括	包括

*如需瞭解可外借使用之器材的規格,歡迎查閱我們提供的規格列表。

基本音響器材				
	項目	詳情	數量	原價
	Amp			
1	Roland Street Cube EX	2 Input	2	HK\$ 4,980.00
	咪			
1	sE V7	超心型動圈麥克風	3	HK\$ 900.00



IV. 租用時間：

1. 租用時間由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十時至晚上十時。
2. 每次租用時間為最少兩小時，其後以每一小時為單位計算，超時十五分亦以一小時計算。
3. 晚上十時後不接受超時租用。

V. 租用手續：

1. 請仔細閱讀本會提供的須知文件。
2. 請遵守本會的租用守則。
3. 須於租期前一個月在網站上填妥網上申請表格。
4. 本會不接受電話預訂場地的申請。所有申請須通過填寫網上表格申請。
5. 本會收到申請表格後，將根據活動性質和申請表格的先後順序進行處理。
本會將在收到表格後的兩星期內通過電郵通知 貴單位的申請的結果。
6. 在處理申請過程中，本會會與申請人聯絡，以確定活動內容及需借用的器材需求，以在決定申請是否被接納前，有更完整資訊的瞭解。
7. 如申請被接納，本會將向 貴單位發送「繳費通知」電郵。如果需要郵寄正本通知書，請與本會同工聯絡。
8. 本會收到租用費用後，將發送「確認租用場地通知書」電郵，以確認租用申請。有關任何有關租用的數據檔案及實體檔案將存留最多三年。
9. 本會擁有審核租用申請的最終決定權。
10. 如對租用場地有興趣，本會可以提供一次參觀服務。請致電 2757 7028 或 WhatsApp 6120 9087 與本會同工聯絡。

VI. 繳費事宜：

1. 申請單位須於申請獲接納後一星期內繳付全部費用。未能如期繳費，申請會被取消。你可選用以下其中一種繳款方式繳款。

- i. 使用劃線支票（不接受期票）

- a. 抬頭寫上『香港基督徒音樂事工協會有限公司』
- b. 郵寄至九龍新蒲崗景福街 114 號捷景工業大廈 7B
- c. 並在信封上註明：HKACM 場地租用

- ii. 銀行轉賬(ATM/E-Banking)

- a. 匯豐銀行(004)戶口號碼為：191-215300-838
- b. 帳戶名稱：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hristian Music
Ministry Limited
- c. 請在「收款人信息 / 賬單備考」一欄輸入 電話 及 「HKACM
場地租用」
- d. 在網上表格中上載付款證明予本會查閱。

- iii. 轉數快 FPS

- a. 本會轉數快識別碼：111 900 791
- b. 帳戶名稱：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hristian Music
Ministry Limited
- c. 請在「收款人信息 / 賬單備考」一欄輸入 電話 及 「HKACM
場地租用」
- d. 在網上表格中上載付款證明予本會查閱。

2. 本會收到繳費後，會簽發收據作實。為節省郵費，所有收據會於使用場地當日呈交申請單位負責人。如需要本會在租期前寄回收據，請致電或書面聯絡本會。
3. 超時費用於當日完場後即時繳付。

VII. 更改或取消租用場地：

1. 凡更改或取消租期，本會將收取已繳費用之 50%作為手續費。
2. 如通知期不足兩星期，則所有已繳之費用，恕不退還。
3. 申請單位如欲更改或取消租期，必須以電郵或 WhatsApp 通知本會。

VIII. 颱風及暴雨警告措施：

1. 如於租用時間前四小時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時，申請單位可取消當日之租期；並可選擇更改租用日期或要求退款。
2. 如於使用時間內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申請單位必須停止所有活動停止所有活動；並可選擇補回餘下的租用時間或按比例退款。
3. 如於使用時間內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室內活動可照常，會眾應留在室內安全地方，直接除下有關訊號後才離開，如因此而導致超時，本會不會另作收費。
4.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號，如在租用時間前三小時除下，活動將如期進行。
5. 本會保留一切安排之決定權。

IX. 租用守則：

使用場地前的準備：

1. 申請單位及其舉辦的活動須符合本會的信仰立場。
2. 如有需要，申請單位需為購買適當的保險，包括第三者保險。
3. 如有需要，請確定租借時長已預留時間進行彩排、場地準備及收拾。
4. 申請單位可在使用場地前的十五分鐘到場與本會同工交接。
5. 如果沒有預先租用相關器材，本會一概不接受即日租借。
6. 本會所提供的器材一律以申請資料為準。
7. 如需借用影音器材，本會將派出同工駐場。
8. 禁止未經許可更換場地和設備。
9. 禁止私自移動任何設備或控制音響器材。私自移動任何設備或控制音響器材引致任何損壞或遺失，申請單位須按市值十足賠償。
10. 使用場地必須符合租用申請表中所列的目的，並遵守法律法規。
11. 申請單位於活動過程中不得有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包括：現場演唱、播放版權音樂/影片、網上直播等，申請單位須事前向有關方面申請許可。
12. 不得將場地分租或轉租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13. 禁止在場內賭博、飲酒或從事非法行為。
14. 申請單位如有物資運送，須於活動前兩天通知本會及活動前一小時安排運送到本會，所有物資需於當天活動結束後運走，本會不提供存放服務。

安全：

15. 如接駁任何種類電器或輔助設施於本會電器設備上，需先徵得本會同意。
16. 若申請單位攜帶高耗電設備，必須最少一星期前，送交設備的用電規格予本會審批，收到相關文件後，本會會於兩個工作天內通知結果。另外，如因此而需額外成本支援以保障安全，本會將收取額外費用。
17. 禁止攜帶任何危險物品進入本會，例如生火工具、易燃物品、派對禮炮等。
18. 申請單位必須確保整個活動過程中參加者的安全。

裝飾佈置：

19. 一切聚會或活動需要展示或張貼之標語牌、廣告招貼或其他飾物，申請單位必須事先一星期送交樣板圖樣待本會批准，最遲將於當日前三個工作天通知結果。申請獲批後，方可張貼或特別佈置，所有佈置必須於聚會結束後立刻拆除。
20. 不得張貼任何徽號、指示標或其他物件於牆紙上及租用範圍內，或以漿糊、膠水、膠紙、釘等固定裝置、設備或傢俱，僅可使用 Blu-Tack 張貼物品。
21. 使用期間必須保持場地整潔。
22. 本會鼓勵租用單位盡量採用環保物料，避免過量使用即棄物品，並恰當處理廢物。

租用完畢後：

23. 請關掉冷氣或電燈。
24. 所有設備用品、枱及座椅必須歸位並保持原狀。
25. 請確保還原場地及清理垃圾。
26. 租用時間結束後，請結束進行中的活動，按時交還及離開場地。超時十五分鐘起計算一小時，有關費用須於借用場地當日即時繳付。
27. 在租用完畢後，若發現申請單位或其他人士有任何物件遺留於本會範圍內，本會將通知租用人可於三個工作天內取回，否則本會將自行處理，搬運及清理該等物件之費用由申請單位負責。

責任：

28. 未預約的房間可能會租給其他團體，本會不負責確保其活動不會製造噪音或人流。
29. 如活動涉及收集個人資料，申請單位必須遵守相關條例，並就資料收集作出適當通知。
30. 如遇電力停止供應、火警、水浸、政府限制或其他特殊情況而導致禮堂或其部份須暫時關閉、或令租用事宜中斷、或對租用事宜有任何損失或影響，則本會不會提供任何補償方案。
31. 租用期間內，如因申請單位使用而造成場地設施損壞、破壞或遺失，申請單位須負責向所有受影響的持分者賠償。本會將不會對申請單位或參加者於活動期間蒙受的任何損失或傷害負責。

銷售活動

- 32. 如活動設有銷售部分，必須於一星期前，送交相關的貨物種類向本會申請。
- 33. 收到申請後，本會大約需要兩個工作天內通知結果。
- 34. 申請單位在本會範圍內售賣的收益，本會會收取 30%費用。

宣傳

- 35. 如需製作宣傳用品，如需使用本會及轄下各團隊的名稱、Logo 等，必須於一星期前，送交相關的設計草圖或印製樣板待向本會申請。
- 36. 收到申請後，本會大約需要兩個工作天內通知結果。

違規處理

- 37. 本會保留更改或取消已預訂的任何場地租借之權利。
- 38. 如申請單位違反租用守則或從事非法行為，本會有權終止使用場地，並交由執法當局處理，已支付費用不予退還。

最終決定權：

- 39. 本會保留所有場地租用的最終決定權。

X. 查詢：

- 機構名稱：香港基督徒音樂事工協會
- 地址:九龍新蒲崗景福街 114 號捷景工業大廈 7B
- 本會之辦公時間：
 - 星期一至五
 - 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
 - 逢星期一、二、四 及 五
 - 早上十時十五分至十時四十五分為同工祈禱會
 - 逢星期三
 - 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一時為同工會及同工祈禱會
 -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休息
- 電話：2757 7028
- 手機：6120 9087 (如有查詢請 WhatsApp 聯絡)
- 電郵：venuebooking@hkacm.org

本會保留本須知的刪改權。

最新修訂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